

导语:

在皮尔斯去世一百年后,符号学运动声势越来越大,不断突入新的领域,皮尔斯的符号学正变得越来越重要,世界各地的学者都在致力于理解并拓展符号学的思想及原则。我们有幸采访到了皮特里宁教授。阿赫提-维科·皮特里宁(Ahti-Veikko J. Pietarinen),芬兰赫尔辛基大学符号学教授,皮尔斯研究中心主任,爱沙尼亚塔林科技大学哲学系主任,美国皮尔斯学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皮尔斯符号学、逻辑哲学。他从2000年至今从事对皮尔斯研究,曾专门对皮尔斯的手稿、信件做过系统的整理和研究,成为国际公认的该领域专家,在皮尔斯符号学理论方面建树颇丰,并担任诸多皮尔斯哲学、逻辑学相关学刊、出版社、委员会的评审或委员。

皮尔斯不仅是符号学的创始人(他几乎与索绪尔同时,但又相互独立地创建了这门学科),而且他还为这门卓越的符号学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索绪尔的闭锁在能指/所指构造不同,皮尔斯提出了每个符号的三分构造(再现体、对象、解释项)。此次的访谈围绕三分式的重要性及可能产生的问题以及皮尔斯符号关系分类中的像似性问题进行讨论,并讨论了符号学作为皮尔斯学科分类中的第三类、与其他学科的关联以及未来的发展可能。

## 皮尔斯符号学及其三分模式论:皮特里宁教授访谈<sup>①</sup>

代玮炜<sup>1 2 3a</sup>, 赵星植<sup>3</sup>, 阿赫提-维科·皮特里宁<sup>4</sup>

(1. 西南民族大学 外国语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41; 2. 湖南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3. 四川大学 a. 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 b. 外国语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5; 4. 芬兰赫尔辛基大学)

### 一 皮尔斯三分式的突破性与局限性

代玮炜: 皮特里宁教授您好! 很荣幸能够代表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 邀请您这

样具有国际声望的皮尔斯学家, 一起讨论皮尔斯符号学的重要问题。尽管中国国内的皮尔斯研究已经有了较长的时间, 但皮尔斯的第一本论文

收稿日期: 2015-12-24

基金项目: 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金项目(13SZYQN0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13JC720029)

作者简介: 代玮炜(1975-), 男, 湖南隆回人, 讲师,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语言学、符号学研究; 赵星植(1986-), 男, 四川成都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皮尔斯符号学、传播学研究。

译著才刚刚出版(顺便说一下,这本译著的译者正好是和我一起对您进行采访的赵星植博士),因此,国内的研究还谈不上非常深入。我们都知道皮尔斯对当代符号学的发展居功至伟,尤其是他的符号三分式,为符号学从索绪尔的封闭结构研究向开放结构的转向奠定了基础。那么,索绪尔符号学和皮尔斯符号学之间的最主要不同是什么呢?后者是否是对前者的一种突破?

皮特里宁:和其他任何知识探索和科学研究一样,皮尔斯的符号学必然是开放式的。至今我们对他的研究在当代语境中将如何发展,他理论的中心成分哪些内容和概念将继续保留下来,哪些能成为符号理论的有效资源,这还没有一个确定的回答。但是有点是确定的,从任何意义而言,皮尔斯不可能“重构”索绪尔的概念,因为索绪尔是在皮尔斯身后的符号学者。并且,皮尔斯和索绪尔两者对于符号的模型,是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前提上的,因此有着不同的涵义。尽管过去也有学者努力尝试,比如俄罗斯的语言学家罗曼·雅各布逊,但这两种模型是不兼容的。索绪尔的符号模型是个封闭的系统:这个系统并不指向任何对象,也并没有所依存的语境,更重要的是,它并不研究再现。二元的符号模型使得自身难以得到解释,而符号的解释是皮尔斯符号学的关键。皮尔斯的三分式中,有解释项(interpretant),它和再现体(representamen)相关联使符号变得有效且有意义。此外,对索绪尔二元符号关系的任何研究方法都是属于人类心理学的研究(能指(signifier)只不过是话语(utterance)的“声像”,所指(signified)则是该声像指向的概念),而皮尔斯的三元式考察的是实际中的、包括其他的领域中的符号关系。

事实上,在索绪尔的符号模型中,并没有对象的概念,所指不是任何形式的对象。二元模型没有任何的实质部分。能指也不是任何形式的再现。确实,“符号解释”概念的引入是皮尔斯

理论中开拓性的创新,但这里有个误解地方需要改正:就是皮尔斯研究者们常常提到的“无限符号过程”。根据我个人的考察,这个术语是皮尔斯去世很久之后才出现的,且来源文献也不大可靠,并没有注意皮尔斯自己确切的字眼,更不用说皮尔斯的总体思想了。首先,在皮尔斯的10万页手稿中,“符号过程”(semiosis)这个术语只出现过一次,或者最多两次,而且没有准确的意义和定义,我们并不知道皮尔斯对此的想法是什么。很奇怪的是,这个词在二手文献中变得广为流传。其次,不管解释过程或符号过程是什么,它们都不是无限的,因为解释项可以再往下三分——其中,第三种被称为“最终解释项”。在符号变得有效的第三阶段中,解释过程,或符号过程,会中断下来,这也许是暂时性的,但不管如何,这个过程终止了。在这个阶段,再现的意义中一些相互或共同的协议得以实现,也可能是一些自然的,也许生物或化学的过程完成了——不管原因如何,符号解释的最终阶段得到了实现。

赵星植:是的,我在翻译《皮尔斯:论符号》一书的过程中,就发现了皮尔斯符号模式的这种特点:皮尔斯非常关注符号的实际效果和解释,可以说他的符号学是一种“解释符号学”。但关于皮尔斯的三分式,也有一个潜在的危险:它是否有过于简化的可能?因为符号和符号活动都是多样且复杂的,特别是在当代语境中,符号学的发展已经远远超越了人类符号学,延伸到了更为深广的生物研究领域。

皮特里宁:三分式是一个非常有效的开放和对话体系,但你提出的问题正好是符号学学界对皮尔斯可能的担心:皮尔斯毕竟是持三元论的,他可能在并非三分式的关系中也看出三分结构来。或者进一步说,把任何事物都清楚地分为三部分,或者分为三个基本范畴,或者分为无尽的三元符号关系等,且这是一定站得住脚的。

首先,要说明的是,并不是我们从三元符号

所得到的一切都分为三个类别。同样,皮尔斯也没有把任何事物分为三个部分。前者问题的关键是对象的概念:在皮尔斯后期的作品中他提到有两种对象,直接对象(符号/符号形体所表现的对象)和动态对象。和意义-范畴关系的三元论不同,例如直接/动态/符号解释,最终对象的概念是不存在的。

所以说,不是所有的一切都是可以三分的,尽管三分法确实是皮尔斯进行分类研究时一种自然且有效的方法。三分式事实上来自于皮尔斯的试推法模式,这个模式从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来论证了三分式的必然性。从肯定的角度出发,所有的关系都从三元关系开始的;而从否定的视角出发则可以看到,一元和二元的关系不能构成真正的(不可分解)三元关系。

有趣的是,我发现《道德经》就提到了多元产生万物(“三生万物”)。事物存在的多样性,或者习惯(万物),在一定意义上是皮尔斯理论中的积极一面。原初的三元关系是不可分解的关系,这可能是其他任何复杂的系统关系出现的前提。三元系统的观念确实可以延伸至生物学领域中,包括对进化论的阐释,比如其中的物竞天择观点,就是语境中的种群和环境对立关系。甚至,在宇宙学的进化理论中也可以发现联合关系结构。(见 Lee Smolin 最近作品中关于在宇宙的自然选择必然属于自然法则的观点)重要的是,皮尔斯把可分解的和不可分解的、真正的三元关系区分开来。可分解级的三元论包括二元对偶,也就是我们普通语境所遇到的,比如大脑—世界和语言—世界的关系。但是,当我们研究到底是什么连接这些关系的问题时,我们使用的不是可分解的三元关系,而是不可分解的三元关系,研究的不是符号的概念或视为再现体的符号,而突出的是符号的三元关系或符号的过程。比如,在维根斯坦后期的哲学中就有和皮尔斯没有什么差异的观点,他把语言游戏看作是连接语

言(以及其他的再现形式)和世界的决定性关系。

## 二 作为三分式起点的像似性

代玮炜:在皮尔斯的符号现象学中,三分关系的第一性就是像似性(iconicity)。并且他认为,根据和对象的关系,存在不同类型的符号:像似符(icon)、指示符(index)、象征(symbol)。像似符与对象之间的关系当然是像似性,然而,艾柯(Umberto Eco)却认为,像似符其实主要依靠的是规约性,因此他提出了“像似谬论”(iconic fallacy)。您对此有何看法?

皮特里宁:我认为,皮尔斯几乎从没用过“像似性”(iconicity)这个术语:他主要运用的是“像似符”(icon);“像似性”是皮尔斯研究者的总结。像似符的特征是结构上和其对象的类似或相似,它不是任何表面上或视觉上单纯或简单的类似,也不是任何类似的相似的区别性特征:它的基本特征和数学上的结构映现(mapping)有关,和智力及艺术特征、以及多模式的再现(听觉、触觉和嗅觉的再现,比如,玫瑰芬芳的味道可以是粉红玫瑰花蕾的像似符)相关。

艾柯认为像似符依靠的是规约性,这已经被他自己及很多其他学者否定了。它是对像似符的概念、功能和阐释的一种误解。只有当你以不够成熟的方式思考时,才会认为所有的事物和其他事物在一些方面或特征上类似,认为类似或相似是一种反映和对称关系,或认为类似关系的解释本质上是文化和社会相对的问题。另外一方面,皮尔斯清楚地说明了,像似符是多方面的,它的解释也是多方面的。

但是,怀疑的观点一直把他们的观点建立在类似的字面解读上:主要是用视觉上的相似性来解释像似关系。由此所产生相关的再现危机,以及对皮尔斯所认为的像似符的真正本质的忽视,使得这些讨论难以达到连接哲学、美学各个学科的总体视角的目的,其结果不过是令人失望的各

种歪曲的错误理论的杂糅而已。艾柯的漫画不能表现,或者歪曲了他所主张的论点,因为漫画一方面和对象不同,同时又和对象区分开来。这一无效的论证只是徒劳无益的。这种导致“再现危机”的谬论是“构成谬论”(Composition fallacy)的基础:所有人类使用的符号或多或少都是规约性的,像似符是符号,所以它也是规约性的。仅此而已。

因此,需要注意的是,所有的符号类别都不是严格彼此分开的。皮尔斯所谈到的大多符号事实上都是混合性的:它们也许都主要是规约性的,但同时也具有指示性和像似性。但所有这一切都是经验上的观察,且这样的例子对理论的有效性并无意义。并且,皮尔斯把亚像似符(hypopicon)进一步分为图像(image)、图表(diagram)和比喻(metaphor),这些都不像我们想到图画或视觉表象这些事物这样直接。它们和我们理解力的想象方面相关,既可能是可见,也可能是不可见的,更谈不上用语言描述。人们到底是更善于表现前者还是后者有着很大的差异,但是不管这些问题的研究点和结论如何,所有的都是和研究和观察的认知、心理及神经心理学方面相适应,而不是与符号系统的理论地位相关。

赵星植:在描述像似性理论时,皮尔斯使用了“图表像似”(diagrammatic iconicity)这一术语来描述符号形体和其对象之间的结构相似关系,皮尔斯认为,图表像似在我们的认识活动中广泛存在。您在您的论文《斯特菲尔德图表学中的皮尔斯和胡塞尔》一文中也提到,图表像似是人类认知和思维的特征。这对我们更好地理解认知过程有帮助吗?

皮特里宁:这个问题非常有意思,和我们在赫尔辛基大学、塔林技术大学正在做的研究项目相关。这个项目叫做“图表性的大脑:像似性的逻辑和交流方面”,旨在发现图表像似符的本质和特征在认知和理解过程中是如何呈现的。这

个项目研究这些符号所传达的信息,以及像似性的语义和语用意义。也许在未来,我们可能根据新的像似符号类型,形成可能的未来交流方式。大脑中图表的逻辑理解理论也许是连接意义和表达、思维和语言之间失落的一环。仅是研究自然语言是不能实现这个目标的。比如,通过研究比喻和建立在图表逻辑之上的特定像似性,我们能进一步理解思维 and 思想过程的图表本质。假定思维本质上是图表性的,认知内容的交流就可以不需要常规语言符号的帮助。比如说,在语言、心智和认知科学的十字路口,我们就可以研究出新的概念和逻辑一体化形式,发展新的形式和符号学方法来研究和分析未来新兴的交流和认知形式。

这些议题带来了许多的问题,其中许多问题至今还没有清楚的答案,但是很多优秀的学者正在为之努力。思想和行动在这里的具体结构是什么呢?如何找出分析不同推理方式的最佳方法呢?皮尔斯是否对发明方法的方法有他的解决方法呢?是否存在一个普遍的图表概念呢?这是不是一个非经验主义的问题呢?除了个人自省以外,我们是否可以通过图表和像似性进行交流呢?人类未来语言和交流进化主要转变是什么样子呢?皮尔斯的理论对这些问题有什么帮助呢?皮尔斯所称的存在图示是对我们的认知过程的真正逻辑吗?

或者说,对非字面意思的比喻内容为例,这些内容广义上说是命题的,在图表再现中出现。图表系统是特殊的语言类别,尽管我们在一般意义上无法将其读出或者说出来。需要留意的是,图表再现同样具有命题内容(如皮尔斯的“申述符”dicisigns),因此当然也有不同类别的非字面意义,至少在原则上如此。由于比喻或为真或为假,或好或坏,所以大脑模型和概念空间理论显得就不可或缺,因为他们不能解释赋予他们更广语境和目标的关键意义现象。

赵星植:这就属于认知符号学的范畴了。也就是说,我们的大脑是如何对符号进行认知的,并且这还涉及到符号意义的交流问题。

皮特里宁:的确如此。关于这些不断变化的问题,涉及到未来和科技进步以及传播的种种可能方式和设施,我还不能确定皮尔斯思想对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未来并不是预测出来的。但我们首先可以看看自然语言的起源。人类的交流似乎源自于各种手势。而现在这一趋势得到了复兴:我们看到,视觉和多重模式的交流在令人惊异地增长。由于大脑在处理信息和推理时是通过一些形象进行,因此可以想象,尽管不算确定,未来的传播并不一定依靠语言规约符号。

尽管一些早期的方案也许是在正确的方向上,强调了心理意象的重要性(这种想法并不新颖,早在亚里士多德就认识到了“以图像思考”的概念),但他们建立在精神或概念模型之上观点的理由却有个根本问题——这些模型和图式并不能区分真与假或者区分好与坏的断言,所以他们的预测也不能很好地证伪。他们所关注的是在特定情况下的实际思考和推理,而不是关注一般意义上推理的本质,因此他们的计划不是标准科学意义上的符号学,符号学不是主要关注人类推理中心理学的问题。在图解思维方案的框架中,我们试图明确长期以来心理意象的争辩的问题,这些都根源于古典哲学并在认知科学和认知发展心理学领域中被错误地占用了,我们希望能从这些错误和死胡同中有所学习。

其次,图解的特点是在于他们的多模态,而不是他们的可视性。感知的多重模式在图解语言中可以通过表达式的颜色、着色、形状和轮廓表现出来。我们甚至可以研究出基于声音和听觉信号的图解。符号系统,比如自然语言,仅是缺乏表征机制来完成这样的感知。这里出现的主要问题是,是否在图解中任何值得判断的内容和具有命题内容的判断相吻合,或者是否有这样

无命题内容在图解中无法判断。初步的回答是,“命题内容”所指的整个概念很可能会根据图解方式表达判断的可能性进行修正。

所以,如果人类没有自我毁灭,人类认知和技术层面很可能出现新式甚至彻底新颖的交流模式。这可不是什么另一种智能电话,而是作为人类的这个物种在进化中了不起的转变,这个时代注定要经历技术的重大影响和进化的选择压力。在人类学会语言之前,是使用各种手势进行交流。现在人类已经很好掌握了如何使用自然语言进行言语和交流,我们快速地在移动交流的视觉年代前进。未来我们交流进化的下一个重大转换是什么呢?我们的推测是我们会创造并掌握多模态的图解语言,这不仅是以自然语言意义上说出,而且也直接通过我们的思维和认知得以观察、看见、感知和理解。

也许这和我们大脑如何“说话”相关,是大脑开始思考的源头。由于大脑发出特定波长的电磁流,我们能利用这些来控制对象,当然包括我们自己的身体,也包括外在的对象,因此可以想象到在未来稳定的大脑与大脑连接也能实现。那将不再是控制事物,而是直接内容的分享和整合,能比以往更密切地和他人交流而不需要依赖任何外在的表达媒介。但是这里我们需要在那样尝试之前先了解其概念环境。所以,我们可能需要一种全新的概念环境,使得所有这样可能的现象得到解释。在图表思维方案的语境中,我们相信,像似符,比如符号的图表形式,是关键再现机制,这让相关的新型概念框架能在未来技术任务中成功运用,甚至能理解出现在大脑与大脑之间交流环境的各种意义,而语言在此却难以起效,从规约符发挥作用的意义上而言,也缺乏明确的常规来实现意义起效。

### 三 皮尔斯的学科三分模式

代玮炜:皮尔斯不仅仅对符号关系和形式进行了三分,对不同的学科,如逻辑学、艺术学之间

的关系也进行了三分。在您的作品《美学的符号解释:实用主义、符号学和艺术的意义》一文中,您提到了皮尔斯三分关系之于“美学经验”的意义。能否请您详细地谈谈这个问题?

皮特里宁:说到皮尔斯对学科的三分,他关注的是规范科学的第三部分,即符号学意义上的逻辑学。但是他清楚地知道,美学是规范科学的第一个主要阶段,伦理学居于第二,逻辑学(符号学的)处于第三。所以在一定意义而言,后面二者依赖于,或者建立于,再或者说理据来源于美学。因此,美学在他对在各领域研究的总体理论分类中有其重要意义。但我想指出的是,他的美学并不是美学经验。杜威曾从实用主义论述过经验,但皮尔斯却从没有,经验和习惯在皮尔斯的理论中不属于符号。我觉得这是一个合理的理论,不然,符号三元关系中的意义范畴就可能会有“美学符号解释”类似的东西,但皮尔斯并没有这样说过。美学和符号学是两门差异很大的学科,就像高能物理学和分析化学的关系一样。我们可以设法解释在这些相关领域他的理论所形成的影响。但需要注意的是,不管符号解释属于哪种类别美学,它们都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它们不是单一的对象,所以他们不能产生我们的体验,而是形成皮尔斯所描述的“感觉习惯”的事物。这些感觉习惯不是主观的,而是主体间的。我觉得他的这个观点非常美妙,因为这可以使任何人在研究具有这些典型的事物时,可以对各式共有的感觉进行理论化,不管到底是什么样的典型。这就像在交流时候的情况一样,艺术作品,比如符号,是交流的媒介。也许艺术也是这样能成为美学典型的部分。这就是美学在皮尔斯总体方案好像所起的作用:对典型本身的研究,但并不一定完全和行为相关联,甚至和意义也没有关系。

赵星植:说到美学,在皮尔斯对科学的分类中,美学、伦理学和逻辑(=符号学的)归为同一

类别,即规范科学。美学,“理想的科学”,以及伦理学,“善恶的科学”,两者都是在于实现或者判定终极的善,即皮尔斯所说的“至善”。他认为逻辑是“自控的,或深思熟虑的思想”,因此对伦理学来说其原则意义重大。对皮尔斯的分类,我想知道,逻辑和/或符号学,经常被视作描述理论,它们和皮尔斯所说的“至善”之间关系如何?

皮特里宁:作为符号学的逻辑是规范科学,它的法则、基本属性是其固有的,不依赖人们怎么思考,也不论宇宙中是否有人类来为之思考。也许逻辑,或者说意义和推理的普遍本质,就像彗星和小行星带着水来到这个地球上那样到达这个世界。

这个问题的另外一方面答案在于回想皮尔斯逻辑的概念是分为两个部分(非三分法的又一例证),现实运用的逻辑(自发/常识逻辑)和理论化教育的逻辑(自觉/学院逻辑)。前者是直觉的、发展的,后者是明确的、传授的,它容许元理论,并通过发现真理、或确定性、或相关条件实现,包括习惯是如何自我控制的。所以,逻辑的另外部分不可避免的是关于理性的追求,是至善相关,而与我们对此的思考无关。此外,我不认为皮尔斯的思想有什么特别之处,我倾向于认为这是那些永恒的思想资源中的一部分,我们不但在亚里士多德,在孔子、老子、荀子、孟子等先贤中都能找到,在这些古老的传统和思想系统,也同样在现代科学,特别是诸如进化论的扩展科学、内隐认知现象、认知神经科学的可及却无意识的研究、决策制定中有界程序理性的当代理论、创新科学发现等。当然,也有人认为至善只是皮尔斯符号学研究的偶然产物,或无意识的副作用而已,只不过看起来像有目的地研究出来的一样。这很难以某种方式解决这些问题,除非有人先构想出足够确定的研究题目,才可能有意义地解决这些问题。

赵星植:现在请允许我问最后一个问题,即

实用主义和皮尔斯符号学之间的关系。我们知道,皮尔斯的研究对实用主义和符号学都有根本作用。作为实用主义和符号学的奠基人之一,皮尔斯建立了这两个学科的基本原则。在您的文章《皮尔斯实用主义中的试推法》中,您指出“皮尔斯认为他的实用主义包含试推(混合模态三段论)的概念”,这是说混合模态三段论是皮尔斯的符号学和实用主义通用的基本方法吗?我们是否可以从他的实用主义研究中找出他符号学研究的发展轨迹呢?或者说,他这两个领域之间是否相互关联?

皮特里宁:皮尔斯作品中的思想大部分,即便不是全部的话,都是关联的、连续的和交叉的。这给研究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他不只是建立了符号的理论,或者说符号学( *semeiotic* ),也同时建立了表意与行为的一般理论,即实用主义( *pragmatism* 或 *pragmaticism* ),也就是科学逻辑的一般理论。一个数学哲学的专家可以对自己数学方面的看法进行评价,同样也有逻辑专家能对逻辑方面做出相应评价,还有伦理学的、美学的专家等,但有没有人能足够深度地掌握所有这些领域呢?会不会又可能有人能把所有思想统一起来呢?我不知道,但一个令人鼓舞的想法是:只要我们清楚讨论的具体是什么,那不管是他的符号学,还是实用主义,还是其他,如何表达这些潜在的问题也许并不是那么重要。混合模态三段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推理的方法,或者推理的阶段,能产生新的观点。但新的观点是如何出现的呢?它们是从哪里来的呢?如果提出的问题是恰当的、正确的问题类型,那就可能有新的回答,或者出现一些新颖的、前所未有的涵义,有益的无意识后果,或者是先前问题和回答所必然带来的东西。所以说问题的本质和意义太重要了,混合模态三段论就是这样在问答循环中的创新过程,它在皮尔斯后期成为实用主义的一部分。

1903年,皮尔斯在哈佛的演讲中,试图把混合模态三段论和实用主义吸收到试推过程中去。但是1907年之后他在符号学方面的努力更为成功,进行了更为准确的重构。但是,说混合模态三段论是基本的方法却不恰当,因为推理有三种方法,彼此之间形成了复杂而相连的系统,这之间关系的本质我也是和其他学者合作时才认识到。比如说,皮尔斯的混合模态三段论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是从演绎推理所借鉴,在一定程度上而言,演绎推理形式比其他形式更为基本。但同时,还存在其他更进一步的辩护,包括一些混合模态三段论和归纳法的论证(后者是从科学史中得来)。演绎法本身也没有摆脱混合模态三段论,必须和非一般性的方面结合,包括皮尔斯堪称高度重要的“定理”推理方式和抽象方式。混合模态三段论的本质,或者演绎法的本质都还是迷雾重重。

所以说,符号学和实用主义之间关系非常之深。从某种程度来说,皮尔斯想把实用主义变成一种研究意义的理论,所以他研究符号学理论中方法论的或思辨修辞时把实用主义包括了进来。在这里,我们进一步发现他关于意义本质的思想的一些进一步解释(在某种意义上最终、终极或逻辑的符号解释所带来的问题),比如在一些特定环境中行动习惯。但是这些研究并没有终结,实用主义可以在更广意义上构想,实现理性(理智)的行动、行为和举止,包括集体的和社会表象(有意的)的行动。

同样,可能的误区是,有人可能会认为皮尔斯明确的逻辑研究比他的符号学或实用主义要复杂得多:对于皮尔斯,如上所说的,逻辑学即是符号学。我认为真正复杂的是,如何把实用主义运用到诸如伦理学、宗教、政治以及管理学的问题中去。在皮尔斯的实用主义(皮尔斯意义上的)发展成另一种相关的、丰富和详细的理论之前,而不是在传统实用主义作品中的样子,我看

不出人们如何能够严肃地开展谈论这些问题,并且我并不认为有人已经完成了那样的工作了。

说完这些,我真正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中心所在,即逻辑和符号学之间的关联会使人感到有些诧异,甚至误导。但这只是从因为这段时间符号学所享有的迷惑性地位来看,才会显得令人诧异和误导:一门综合的人文研究,却和哲学或语言学的悠久历史的根源割裂开来;这门学科试图把本身的学说更激进;这门学科,与其说是门真正的科学,努力摆脱思维和认知、语言和世界或艺术与现实之间的关系,形成他们之间的屏障。但真正令人惊奇的是,这样激进的学说事实上确是建立在形式主义的研究和实践之上的,并且在逻辑学研究中也有这样的形式主义潮流,在20世纪上半叶主导了符号逻辑的研究,形成了乔姆斯基的形式主义语法理论,强调纯粹的形式关系,而不是语言的物质和自然属性,强调语言本身,而不是意识。也就是说,从更窄的和封闭的形式逻辑角度而言,这是一种形式主义符号学,或是结构主义的一系列变体,或者任何以“后”为

前缀的研究,比皮尔斯的符号学,这些事实上都和逻辑更为接近。对于那些需要对自己思想的基本前提进行自我反省的人来说,这就是他们应该觉得诧异和担忧的。也许我们可以这样来描述,皮尔斯的符号学可以被看作是未来的逻辑,在将来,它可能和形式主义、普世的逻辑形成联盟,而产生重大的作用。

代玮炜:好的,皮特里宁教授,非常感谢您为我们的问题提供了精彩而深刻的回答。谢谢您的合作和帮助。

皮特里宁:非常感谢。希望中国的皮尔斯研究能够发展得更加深入,也希望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的研究能够更上一层楼!

注释:

- ① 本次访谈原稿是代玮炜、赵星植对皮特里宁教授的英文访谈,后经三位作者共同整理删改,并由代玮炜翻译而成。

(责任编辑:王 露)